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拟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并于2012年3月22日经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ST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资产规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281,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339万元。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8万元。

主营业务：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目前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9家。

本公司组织架构：本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通过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较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负责本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本公司总部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行政部、法务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二、 组织保障

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

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9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确定以董事长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置专门机构及负责人,保证及时完成下列工作:

1. 2012年3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时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并报送湖北证监局;
2. 于2012年7月15日前及2013年1月15日前将内部控制实施期间进展情况分别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
3. 以2012年12月31日为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全面评价;
4. 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0日前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并披露相关报告。
5. 积极参加相关内部控制培训活动,对于遇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本公司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商讨并推进工作进展。目前已经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审计管理部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等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工作;由审计管理部牵头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本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本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本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本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拟(修)订,协调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公司职务
组 长	高士庆	董事长
副组长	樊国红	总经理
组 员		
张 旭	财务总监	
许 轶	董事会秘书	
彭平生	事业部经理	

王 宁
王国梅

审计管理部负责人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三、 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建设阶段，现在至2012年12月31日

阶段目标：做好实施内控规范的各项筹备、落实及整改固化工作

牵头部门：审计管理部

配合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

阶段工作内容：

- 1、2012年4月30日前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前期工作；
- 2、2012年4月30日前，对本公司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按照本公司自身各项业务流程的特点，编制风险清单。
- 3、2012年8月31日前与咨询机构一起梳理并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同时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 4、2012年9月30日前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如适用)、修订政策及制度、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 5、2012年9月30日前各部门对相关业务的内控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 6、2012年12月31日前公司内控规范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内控规范小组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对内控规范的部门及子公司的经验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
- 7、2012年10月31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自我评价阶段，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阶段目标：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建设工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牵头部门：审计管理部

- 1、2013年1月31日前，审计部应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2、2013年1月31日前编制自我评价方案，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情况，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就发现的缺陷对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五、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内控审计阶段，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阶段目标: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阶段工作内容:

- 1、聘请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由审计管理部负责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3、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